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4 批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p>二、关于举报人反映村书记在无排污证情况下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倾倒在林地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在2017年5月经经开区原农经委例行巡查中发现存在不法群众毁林挖沙行为,毁坏林地形成的沙坑面积经区国土资源分局核实,并结合经开区林地资源分布示意图,确认该地块挖沙毁林面积为58.32亩。经开区原农经委立刻采取措施,一是及时向郑州市林业局做了事件汇报,郑州市林业局高度重视,并派林政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了查看;二是郑州市公安局、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及祥云派出所相结合,组建挖沙毁林案件调查小组,第一时间新挖挖沙机械,依法传唤并询问了当事人王某某(林地承包人)。经郑州市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取证调查显示:该沙坑是由多人次逐年蚕食,附近村民需用沙时都会到该区域进行取沙,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调查取证十分困难,性质难以认定。后经当事人现场指认,省司法鉴定中心核实:当事人王某某挖沙面积较小,达不到《森林法》规定的非法占用并毁坏一般林地10亩以上,郑州市公安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刑事处理,由属地部门进行回填。在后期办事处组织毁林林地内沙坑回填的过程中,该土地承包人王某某,通过他人联系航空港区省立医院建筑工地产生的渣土进行回填,航空港区管委会要求出区渣土必须有接收地政府出具接收证明才能清运,经王某某与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杰等人协调出具证明后,向前王村林地沙坑内倾倒1300车、约19000立方米渣土,倾倒的渣土中夹杂建筑垃圾废弃物。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三、关于举报人反映“且影响地下水”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2年3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前王村东岗林地地下水监测数据达标。</p>			<p>2022年1月,根据前期整改计划安排,祥云办事处对回填区域进行乔木种植,经现场核查,新种植乔木已成活。</p> <p>关于举报人反映“且影响地下水”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4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签订司法鉴定服务合同书,对王新庄水务分公司位于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污泥堆放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调查评估,重新采样检测。</p> <p>二、处理情况</p> <p>前王村东岗林地问题前期举报人在不同平台进行了多次反映,相关反馈问题也进行了依法调查处理。同时,针对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存在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也依法进行了处理:</p> <p>(一)前期郑州市公安局、祥云办事处及祥云派出所相结合,组建挖沙毁林案件调查小组,依法传唤并询问了当事人王某某(林地承包人)。经郑州市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取证调查显示:该沙坑是由多人次逐年蚕食,附近村民需用沙时都会到该区域进行取沙,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调查取证十分困难,性质难以认定。后经当事人现场指认,省司法鉴定中心核实:当事人王某某挖沙面积较小,达不到《森林法》规定的非法占用并毁坏一般林地10亩以上,郑州市公安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刑事处理。当事人王某某擅自接收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堆放建筑垃圾”。根据第二十条第三款,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2018年7月10日对行政相对人王某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000元,2018年,已办理完毕。</p> <p>(二)郑州市公安局对在污泥堆放中张某某履行合同因未遵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在没有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就让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的污泥往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王某某承包)倾倒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郑州市公安局2019年5月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进行拘留,并于2020年10月移送审查起诉。</p> <p>(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及祥云办事处前期也对管理不力,落实上级要求不到位导致辖区沙坑回填中夹杂建筑垃圾,造成不良影响,对该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前王村三级网格员杨某、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杰、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某妮予以党内警告处分。</p>		
7	D3HA202312050024	郑州市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双桐路社区浩创龙府,不清楚是谁在小区南侧道路尽头堆放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希望尽快清理。	新郑市	土壤	<p>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双桐路社区浩创龙府,不清楚是谁在小区南侧道路尽头堆放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举报内容涉及区域为浩创龙府小区西侧17号楼东侧主干道南向尽头处,现场可见堆放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该区域东西长约25米,南北宽约7米。此处是该小区物业指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用于临时堆放小区业主装修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p> <p>二、关于“一直未清理,希望尽快清理”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时,涉事区域堆放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浩创龙府小区物业(河南浩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郑州友得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日签订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合同,郑州友得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该小区建筑垃圾清运。目前,小区处于零星装修期,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集中清运一次。</p>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力度,垃圾及时清理到位,杜绝问题反弹。	2023年12月6日,新郑市执法人员督促、指导该小区物业将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完毕,河南浩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当日已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封闭管理,同时,该物业公司承诺对小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将强化巡查,杜绝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8	X3HA202312050054	郑州市骨科医院不经家属院业务同意,擅自切断和改造华电家属院污水管道问题	二七区	水	<p>一、关于郑州市骨科医院不经华电家属院业务同意,擅自切断和改造华电家属院污水管道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11年5月1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郑州市骨科医院整体购买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郑政函(2011)86号);2011年6月28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复,同意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中国华电资(2011)676号文件);2011年7月26日,郑州市骨科医院和华电郑州机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置换协议》,同意将土地使用权及其所属地上建筑物置换给郑州市骨科医院。</p> <p>举报问题涉及的家属院位于郑州市骨科医院老院区与东院区之间。医院东院区综合病房楼项目2023年1月进场施工,据设计图纸对现场进行实测量,测量中发现基坑内部H-G轴/1-10轴处有一东西向贯穿基坑的污水管道阻碍综合病房楼建设,经排查发现,此管道是西侧华电家属院主污水管道(自西向东排水)。为保证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文物勘探等工作,需将此处污水管道进行改迁。</p> <p>郑州市骨科医院与华电家属院代表多次协商,或由医院施工改迁,或由家属院自行改迁,主代表前期表示无此项费用,同意医院施工改迁,后又不同意。医院多次与业主方沟通改迁污水管网事宜,但华电家属院业主代表始终不予商谈。</p> <p>鉴于此,郑州市骨科医院党委多次召开党委会研究。为了不影响华电家属院业主生活,也为保障医院施工进度,医院在华电家属院主要通道公示栏、临路电线杆等多处张贴《郑州市骨科医院关于东院区综合病房楼项目对华电家属院相关问题的情况告知书》,其中,第二条就对“华电家属院污水处理改造问题”有明确表述,诚邀华电家属院业主委员会来骨科医院项目办商讨相关事宜,但华电家属院业主委员会未做出任何回应。</p> <p>郑州市骨科医院因施工需要,在多次与华电家属院业主联系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于9月21日改造华电家属院污水管道。</p> <p>二、关于“家属院的居民污水与骨科医院未经处理的医疗污水混合流入医院的临时污水池,这种现象一直持续12年之久、多次反映,各部门相互推诿,不作为”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9月21日,因施工需求,郑州市骨科医院将华电污水管网由原来的由西向东,改迁为现在的由北向南,并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存在居民污水与医院未经处理的医疗污水混合流入到医院临时污水池的现象。</p> <p>卫生部门在接到群众反映及相关部门转交问题后第一时间处理,并高度关注,对举报问题及时做出反馈。属地社区共接到陇海路57号院居民关于反映骨科医院擅自改动院内污水管道和医院的医疗废水管道混合问题1次,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社区和居民及骨科医院项目施工负责人对现场进行了查看,并调解。并不存在多次反映,各部门相互推诿,不作为问题。</p> <p>三、关于“医院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缺陷,请彻查”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郑州市骨科医院东院区与医院老院区东毗邻,该地块原属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旗下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2011年,郑州市骨科医院与华电集团达成置换协议,权属变更为郑州市骨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取得了该地块地上建筑的权属证照及土地不动产权证,医院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取得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审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医院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照设计规划施工,并不存在缺陷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p>一、关于郑州市骨科医院不经华电家属院业务同意,擅自切断和改造华电家属院污水管道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市卫健委对骨科医院擅自改迁华电家属院污水管道问题予以批评,要求对该错误行为立即纠正。</p> <p>二、关于“家属院的居民污水与骨科医院未经处理的医疗污水混合流入医院的临时污水池,这种现象一直持续12年之久、多次反映,各部门相互推诿,不作为”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骨科医院把华电家属院污水管网合并到医院污水管网,将原来的西向东污水管道,改为北向南由华电家属院东围墙车棚位置向南13.3米,向西3.1米,然后向南37米,总长度为53.4米。</p> <p>各相关部门如接到该小区反映的问题,将及时处理反馈。同时,加强医院医疗废水的监管力度。</p> <p>三、关于“医院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缺陷,请彻查”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骨科医院在建设过程中,各个环节依法依规执行,不存在缺陷。</p>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HA202312050015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月桂路交叉口西200米美景菩提小区西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10年无人清理。	高新区	土壤	<p>关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月桂路交叉口西200米美景菩提小区西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10年无人清理”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建筑垃圾堆放点位于高新区瓦屋李村集体土地,占地2922.5平方米,堆放有建筑垃圾5831.1立方米,为历史遗留问题。瓦屋李村于2013年开始进行棚户区改造,因该地块土地附属物补偿和其他征迁问题未达成一致,该地块未能按计划进行征收,造成建筑垃圾遗留,长期未能清理。</p> <p>高新区瓦屋李村村委会对该地块设置有不低于2.5米高围挡进行合围,场内长满树木、植被,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经现场巡查,场内不存在生活垃圾堆积。</p>	部分属实	清理高新区瓦屋李村集体土地上征迁遗留建筑垃圾,加强对该区域管理,避免再次发生垃圾堆积问题,为周边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7日,高新区梧桐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测量公司对瓦屋李村征迁遗留建筑垃圾进行测量估算,目前,测量已结束,正在进行清运准备,计划于2023年12月20日前清运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七版)